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小字第13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被　　告　張家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柒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新竹市警察局108年3月12日竹市警交字第1080008304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及被告之陳述，本院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完全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846元（含工資5,883元、烤漆13,453元、零件51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在卷可稽，應堪足採信。惟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000年5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7年12月28日）已使用4年7月（不滿1月者以月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折舊後

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64元。據此，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9,400元（計算式如下：工資5,883元＋烤漆13,453元＋折舊後之零件64元＝19,400元）。

三、被告雖辯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僅後保桿右側表面擦傷，惟原告之估價範圍及金額已超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又該自用小客車之損害非限原廠得以處理，被告要求由被告自家保養廠維修回復原狀，原告均蓄意刁難拖延等語。然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核尚與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範圍相當，自無估價範圍及金額超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情事。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固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明定。惟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據此，被告援引民法第214條、215條之規定，而拒絕賠償，亦屬無據，尚不足採。

四、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部分以外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周育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